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11,191,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4,80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25%及80%。珠海酒店業受到整體供應過盛影響，酒店業內互相割價競爭以爭取客源，及旅行社業務面對同業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業績大幅倒退。夢幻水城亦由於在回顧期間受珠海流行紅眼症所影響而使入場人數下降，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之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以回撥的關係，而本期間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本期間與往年同期相比，圓明新園之盈利貢獻大幅下滑。而在客運業務方面，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之客運量錄得輕微增長。但由於在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故導致該兩公司之整體營利仍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由於珠海市新開的酒店不斷增加，使珠海度假村酒店的市場佔有率再次下降。房間供求關係嚴重失衡，使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而房租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附帶之餐飲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競爭激烈而大幅下滑，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回顧期間錄得輕微虧損。

業務回顧 (續)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315,000人次及128,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9%及47%。夢幻水城之入場人數下降乃主要受到在去夏季期間遇上珠海流行紅眼症之影響，使門票收入及場內使用設施消費大幅減少。而圓明新園之平均門票價格亦下調逾10%以其保持入園人數，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之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以回撥的關係，而本期間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本年期間與往年同期相比，圓明新園之盈利貢獻大幅下滑。若撇除回撥因素，圓明新園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可錄得溫和增長，這實有賴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長。但於回顧期間，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本年期間之業績內，故導致該兩公司之整體營利仍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酒店業務的前景仍十分嚴峻，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餐飲活動，積極提高增值服務及銷售推廣計劃以吸引更多旅客，且對殘舊的康樂設施亦將更新替換或加插新的康樂節目以保持競爭力。酒店之旅行社部門亦於最近獲得經營組織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的業務，管理層相信這對旅行社業務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方面，「中葯谷」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對外營業，預料入園遊客將可望提升。而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11,0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15,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9,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5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95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1%）。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	
	於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於 期內 作廢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							
歐陽國傑先生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0.55	0.73	不適用
余華國先生	1,3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劉佳女士	1,3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陳永林先生	1,3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梁漢先生	1,3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蔡光成先生@	2,500,000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卓榮亮先生@	2,000,000	(2,000,0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劉熾軍先生@	1,300,000	(1,300,0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陳錦輝先生@	1,300,000	(1,300,0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u>14,300,000</u>	<u>(7,100,000)</u>					
其他僱員							
總額	1,3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0.68	0.85	不適用
	9,40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56	0.69	不適用
	<u>10,700,000</u>	<u>—</u>					
	<u>25,000,000</u>	<u>(7,1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 ◎ 繼蔡光成先生、卓榮亮先生、劉鐵軍先生及陳錦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等之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他們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作廢。
- * 購股權之待權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且不會將其成本支出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予以記錄，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部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珠海實業有限公司	1	236,000,000	29.54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1	<u>337,000,000</u>	<u>42.18</u>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8(3)及8(4)條，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珠海實業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236,000,000股及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為：
 - 珠光（香港）有限公司乃珠海實業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珠光（香港）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國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